

質素保證局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

香港浸會大學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

質素保證局



質素保證局
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

香港浸會大學
質素核證報告

二零二三年十月

質素保證局核證報告第 24 號

©質素保證局二零二三年

香港灣仔

港灣道 6 至 8 號

瑞安中心 7 樓

電話： 2524 3987

傳真： 2845 1596

ugc@ugc.edu.hk

<http://www.ugc.edu.hk/big5/qac/index.html>

質素保證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
組織。

目錄

前言	1
背景	1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1
摘要	3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3
引言	7
核證方法闡釋	7
浸大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7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8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安排	15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19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22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26
6. 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32
7. 總結	38
附錄	
附錄 A：香港浸會大學	40
附錄 B：浸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43
附錄 C：簡稱	45
附錄 D：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46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47

前言

背景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成立，是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一個半獨立的非法定組織。

教資會致力保證並提高教資會資助大學及其活動的質素。鑑於大學不斷擴展，加上公眾對大學質素日益關注，當局成立了質保局，以第三者身分協助教資會監察大學課程的質素。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協助教資會確保教資會資助大學提供的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的質素。

質保局自成立以來，先後進行三輪質素核證工作，第一輪在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進行，第二輪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間進行，副學位質素核證工作則在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間進行。基於二零一六年之前的職責範圍，第一輪和第二輪核證工作只涵蓋教資會資助大學開辦的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隨着政府認同有需要加強系統化和外部監察，以保證副學位程度課程的質素，並在參考一個由教資會、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及大學校長會代表組成的工作小組提出的建議後，由二零一六年起，政府給予政策支持，邀請教資會擔當教資會資助大學副學位部門質素核證工作的監察機構，並由質保局負責執行有關的質素核證工作。

質保局質素核證運作模式

根據職權範圍，質保局的核心工作如下：

- 對院校進行質素核證
- 促進質素保證和提升，並推廣良好的實踐方法

核證工作由評審小組進行，質保局從評審員名冊中委任評審員出任小組成員。評審小組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具備香港高等教育背景的本地成員，以及兩名在質素和學術標準方面饒富經驗的資深非本地成員。如情況合適，也會委任非學術界人士。

質保局的質素核證方針是以「切合所需」為原則。評審小組會評估大學在實踐本身所訂定的使命和目標方面所達至的程度，並確認大學有制訂程序確保學生的學習質素，以及用於評核及呈報學生表現與能力的

學術標準。質保局的質素核證亦會審視大學的質素制度是否有效，以及審議用以證明有關制度符合持份者期望的證據。

核證程序的全文(包括核證方法和範圍)載於質保局《第三輪質素核證週期核證便覽》（只備英文本），並可經以下網址下載：

<https://www.ugc.edu.hk/doc/eng/qac/manual/auditmanual3.pdf>

摘要

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香港浸會大學（浸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評審小組就以下核證範疇和「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的核證主題進行詳細分析及評論後，得出本報告的質素核證結果：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安排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提升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支援安排方面的成效

評審小組確定核證結果，包括浸大的良好實踐做法，並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

評審小組主要核證結果摘要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各項運作及活動均按其使命、願景及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 所列的三項優先策略而行，並顯然能夠相互配合，而該校亦訂定多項支援策略和政策。浸大能夠憑藉其清晰明確的學術質素保證架構（主要由課程至大學各級委員會和學術單位把關），持續有效地監察並提升學術標準和質素。浸大設有合宜且多層級的學術管治架構，其中教務議會屬高層學務委員會，肩負監察和維持大學的學術質素和標準的最終責任。教務議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按照其職權範圍把相關事項轉呈校董會審議。浸大透過多項校內及校外數據監察自身表現，而這些數據亦是質素保證和提升過程的重要部分。浸大的《質素便覽》資料詳盡，涵蓋該校一套完整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評審小組發現，浸大在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其中一個有力措施是在質素保證和提升方面有系統及有效地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包括採用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制度。評審小組認為，浸大的多元共融招生政策及相關措施能有效支援多元學生人口。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方面的安排

評審小組確認，浸大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方面訂立了有系統而結構分明的程序。該校亦制訂清晰的課程發展和管理規程，確保各單位在基準參照輔助課程組合發展、以果效為本的課程設計，以及校內和校外課程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做法均貫徹一致。浸大的校內管治架構負責執行這些程序，當中訂明全校各層級的權限、問責安排和職責分配。浸大非常注重邀請校外專家（即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定期參與檢討。校外專家的參與對學系和課程層面的其他基準參照活動帶來助益，為浸大在課程設計和教學工作上拓展了本地和國際視野，極具參考作用。教職員充分理解有關程序，並能有效支援課程層面的質素和標準管理工作。當浸大全面提升各層面的數據應用後，各類報告包括數據分析的質素可望提升。雖然有證據顯示，浸大不同課程的參與情況有別，但評審小組確認這無損措施推行的成效，因為整套措施不但穩妥有力，而且是建基於行之有效的質素保證和提升方法。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評審小組確認，浸大有效檢視和提升學與教。該校的方針由學與教策略和數碼學與教策略提供指引，並根據疫後情況作適當調整，兩者有助推行策略發展計劃，特別是為學生提供「最佳學習體驗」。自疫情爆發後，浸大藉着推出一系列電子工具及研發創新教學法，加快引入虛擬教學，同時支持學術人員與同僚合作發展虛擬教學技巧，培養相關能力。具體項目為智慧校園計劃（互動式教室連接智能設備）、支援特定學與教活動的共享工作空間、跨學科課程，以及支援國際學生和教職員協作的線上「環球校園共享」。浸大訂立多項政策促進新舊學術人員的持續專業培訓及發展，透過晉升、獎勵及一系列教職員發展活動，表揚教師的優質教學表現。所有本科生課程的正規課程均設有總結專題項目，涵蓋服務和體驗學習，使課程內容更豐富充實，讓學生從生活中了解研究課題。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全方位提升學與教，例如聘用優秀學術人員並為其提供專業發展機會，以及在創新的虛擬教學措施投放資源，兩者均有助浸大推行策略發展計劃。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發展了一套全面的果效為本教與學方針，並把與畢業生特質掛鈎的學習果效一致地應用於所有課程。浸大着重維持學術標準，並善用數據監察及評估。此方針以內容清晰一致的文件為依據，為各個層面的評估工作提供指引、分類方式及說明。有關工

作受管理及審議群體組成的架構監督，落實一套組織完善的管治方針。評核政策和程序清晰劃一，同時提供必要的彈性，以切合學科和課程需要，並反映部分學生所處的特定學術及專業環境。浸大訂有完善而透明的機制，以處理調整評分、學術誠信和覆核事宜。浸大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清晰實用的資訊，有利落實校方的核心工作流程。浸大近年注重發展並提升真實評估及回饋，以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不斷轉變的教與學環境，以及科技發展帶來的急速變化。評審小組觀察到，這方面的工作極為有用，亦已發揮正面影響，使浸大可以確保評核方法在未來教與學環境進一步發展時繼續有效。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提供「最佳學習體驗」是浸大策略發展計劃所訂的三項優先策略之一。評審小組找到充分證據，證明浸大提供優質學生支援，以鼓勵全人發展，在有關方針下提供的支援服務，亦令學生深感滿意。浸大致力塑造多元文化和啟發學術思維的校園環境，從而推動同儕學習，也鼓勵利用社區資源，並為有不同需要和志向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採取「多元共融招生政策」，為特定學生群體提供平等機會，以及增加非本地和非內地生入學人數，以配合「國際化校園」的政策。浸大設有不計學分的必修大學生活課程，透過迎新工作坊、學術誠信網上教程和各式各樣的聯課學習活動，向所有新入學本科生提供全方位支援。浸大亦設有其他服務，包括每個學期舉辦提升精神健康的活動、開辦精神健康急救課程及推行學長計劃，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讓他們能學有所成。學生在就讀期間，亦可向學業輔導導師尋求支援。儘管如此，為確保所有學生獲得適當支援，評審小組建議校方審視各學系之間學業輔導導師／學生比例的差異。浸大亦透過年度活動、師友計劃和入門網站，連結校內和校外持份者，加強與社區的聯繫，以改善就業支援。為提升研究課程研究生的就業能力，浸大鼓勵所有學系向研究課程研究生提供教學機會，研究課程研究生必修基礎課程亦包括培養教學技巧的內容。就着學院之間存在的若干差異，浸大應更清晰地訂明編配予研究課程研究生的教學職責範圍。

6. 核證主題——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廣泛利用多項來自校內和校外的數據，檢討和提升其學術課程質素。不僅如此，為確保能更有策略、更有系統地使用數據，浸大正推行由數碼轉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的全校數碼轉型計劃。數個項目正在推展中，包括開發將於二零二四年推行的學生生涯周期管理系統，以及多個互動資料分析庫。此外，為配合更具策略性的數據使用方針，浸大已開設協理副校長（校務研究及策劃）職位，

負責領導新成立的校務研究及策劃處。浸大為落實策略發展計劃所訂的三大優先策略，致力達到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而這些指標與大學問責協議所訂的同類指標掛鉤。關鍵績效指標分層傳達至學院／學系／單位，各層級透過周年報告和質素保證程序匯報其成績。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在質素保證和提升程序中有系統地善用基準參照，並在這些程序中恆常使用學生和畢業生回饋等與學生相關的數據。

引言

核證方法闡釋

質保局委任評審小組代該局對浸大進行質素核證，本報告載述核證的結果。本報告是以浸大提交的院校評估報告為基礎，而該評估報告由浸大擬備，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提交質保局。評審小組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和五日舉行首次閉門會議，為核證訪問進行籌劃，然後於同年一月六日與浸大舉行預備會議，討論有關細節安排。

評審小組審閱了浸大提供的各類相關文件，包括院校評估報告和附錄、核心資料、核證線索文件，以及在核證訪問進行之前和訪問期間提供的補充資料。評審小組亦檢視了校長和副校長（教與學）的匯報。

評審小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六日至十七日對浸大進行核證訪問，會見了高層人員和院長；一組研究院修課課程學生代表；一組研究課程研究生代表；包括系主任和課程主任在內的教務管理人員；教學人員；研究課程管理人員和導師；校外持份者；學術支援服務人員；以及校長。

評審小組就以下方面進行評估：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安排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提升教與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方面的成效
- 大學在檢視和優化學生支援安排方面的成效

評審小組確定核證結果，包括浸大的良好實踐做法，並提出建議供該校進一步考慮。

浸大簡介及其角色和使命

浸大於一九五六年成立時稱為香港浸會書院，其使命是在基督教的環境下提供廣博多元的博雅教育，是一所開辦專上課程和短期課程的專上學院。學院於一九八三年起獲政府資助，一九八六年起開辦學士學位課程，至一九九四年獲正名為大學，並於二零零五年在珠海設立校園。時至今日，浸大開辦由副學位至研究生不同程度的學位課程。

浸大一直堅持履行其使命，即「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此外，該校已在十年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 中更新願景，致力「成為一所領先亞洲、立足世界的博雅大學，並在關愛、創意、國際化的氛圍中發揮學術卓越」。策略發展計劃臚列三大優先策略，分別為「最佳學習體驗」、「卓越研究」及「增強實力」。

浸大在香港設有六個校園，並在珠海設立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浸大在香港共有 17 693 名學生，分別修讀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聯合國際學院則有 8 259 名學生，修讀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課程和研究課程。浸大香港校園共有 4 089 名學術和支援人員，另有 1 100 名人員任職於聯合國際學院。於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浸大提供 134 項課程，聯合國際學院則開辦 37 項課程。

1. 檢視和優化大學的學術標準和學術質素管理架構

- 1.1 浸大的質素文化講求「切合所需」，體現於五項指導原則，以確保大學所有教與學活動均貫徹「依循、制定和實踐」。A-B-C-D-E 五項指導原則為：一致（Alignment）——與浸大的策略方向及目標保持一致；基準（Benchmark）——借鑑本地及國際基準，確保符合標準；相符（Consistency）——劃一應用於各項課程及所有教學課程和聯課活動；適當程序（Due process）——訂立穩妥／多層級的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透明度並釐定權責；以及證據（Evidence）——在按數據設定的周期，以實證為本，進行規劃和決策工作。浸大亦就質素保證及提升工作採用「方針—推行—成果—改進」系統。
- 1.2 自成立以來，浸大一直肩負「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的使命。大學的「全人教育」辦學理念體現於七項畢業生特質，這些特質與課程及學科預期學習果效互相呼應，彰顯培育優良學生的成果。浸大亦檢視並修訂其願景，以配合現有的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致力「成為一所領先亞洲、立足世界的博雅大學，並在關愛、創意、國際化的氛圍中發揮學術卓越」。
- 1.3 策略發展計劃臚列三項優先策略，即最佳學習體驗、卓越研究及增強實力。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各項運作及活動均按其使命、願景及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 所列的三項優先策略而行，並顯然能夠相互配合。為便於落實優先策略，浸大訂定多項支援

策略，包括學與教策略、數碼學與教策略和國際化策略，以及包括多元共融招生在內的各項政策。

- 1.4 評審小組認為，有證據證明浸大致力檢視並優化有關策略，以確保策略能持續切合所需並得以落實。高層管理團隊定期審視策略發展計劃，在一般情況下每四至五年進行檢討或修訂。二零二一年，經校務委員會商討後，浸大在擬備二零二二至二五三年期的規劃工作建議書時，因應疫情後不斷改變的教育環境，對策略發展計劃作出微調。策略發展計劃的中期檢討將於二零二三年內進行。評審小組確認大學通常在檢討或修訂策略發展計劃，或在訂立新的策略發展計劃時，會檢視相關的支援策略（例子參閱範疇 3 有關學與教策略的內容）。
- 1.5 自上一輪核證後，浸大亦加強了其國際化策略及學習體驗等相關活動，當中國際化是最佳學習體驗優先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之一。2017 年國際生招生工作小組就增加招收非本地和非內地學生提出多項建議，包括加強對學生的支援、開辦更多雙學位及／或雙聯學位課程、發展環球暑期學院，以及推行針對性的市場推廣和招生措施。成員包括跨院校代表和學生代表等組成的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負責促進、支援和加強大學活動的國際層面工作。在運作方面，國際事務處負責就浸大國際化制訂、發展和統籌相關策略措施，例如推展虛擬環球教育、學生交流、課程和暑期學院。評審小組留意到，從就讀浸大的非本地和非內地學生人數穩步上升等例子可見，經修訂的策略已漸見成效。
- 1.6 核證訪問進行期間，浸大正推行若干其他策略措施，當中包括一項全校性措施，確保能夠更有策略、更有系統地使用數據（參閱第 6 部分有關核證主題的內容），而浸大正致力把聯合國際學院進一步納入其核心活動，以實現「一大學，兩校園」的目標。
- 1.7 評審小組發現，浸大能夠憑藉其清晰明確的學術質素保證架構（主要由課程至大學各級委員會和學術單位把關），持續有效地監察並提升學術標準和質素。大學設有合宜且多層級的學術管治架構，作為學術質素保證架構的一環，其中教務議會屬高層學務委員會，對監察和維持大學的質素和標準肩負最終責任。教務議會由校長擔任主席，按照其職權範圍把相關事項轉呈校董會審議。教務議會設有六個主要常務委員會，分別是學務發展委員會、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教學素質委員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教與學政策委員會和學生事務委員會，當中教學素

質委員會負責管理所有修課課程，學術研究委員會則負責管理研究院研究課程。在學院層面，該委員會架構提供由下而上的匯報機制，依次為課程管理委員會、系務委員會、院務委員會，而院務委員會則向教務議會匯報。聯合國際學院亦有類似的管治架構，同樣設有教務議會和教學素質委員會。教務議會及各委員會的成員來自大學上下各級人員，而校董會和教務議會等主要委員會更有學生選出的代表參與。浸大和聯合國際學院均互有代表參與對方的委員會，以確保雙方的標準和質素相若。

1.8 一般來說，浸大各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和成員組合，而教務議會的會議記錄顯示，議會能有效履行監察和維持學術標準的職責。儘管如此，評審小組留意到，教務議會的職權範圍沒有明確訂明其對學術標準的總體責任。浸大可考慮修訂教務議會的職權範圍，更明確地闡述其在總體監督和維持學術標準方面的角色。

1.9 評審小組確認，浸大定期檢視並提升學術質素保證架構。舉例來說，教務議會六個常務委員會各自就其活動提交一份全面的周年報告，以向教務議會保證能有效履行既授職責。周年報告除了匯報該年的活動外，亦會展望於下學年推行的優化措施。在二零二零年，教務議會就課程修訂規程更新了學術質素保證架構，透過向相關學院／學系委員會賦予審批權，提高各學院／學系的管理能力。另外，浸大最近增設跨學科本科課程委員會，以監察新開辦的跨學科課程的標準和質素。評審小組認為，此舉進一步顯示浸大致力檢視並提升學術管治架構，以配合該校的策略發展需要。

1.10 評審小組指出，有證據證明浸大藉其管治架構，從課程至大學層面有效落實由下而上和由上而下的匯報模式，並採取適當行動改善有關做法。證據包括教務議會和轄下各常務委員會，以及學院／學系層面各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在聯合國際學院和浸大的委員會架構下就聯合國際學院會計事宜提交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的核證線索，以及課程管理委員會向系務委員會匯報及／或課程向學院匯報的證據。

1.11 浸大的高層管理架構為有效監察標準和質素創造有利條件。校長由分工明確的高層管理團隊成員支援，浸大八個學院各自由院長領導。而聯合國際學院亦採用類似的管理架構，並設有校長職位。自二零二二／二三學年起，聯合國際學院以學系取代原來的學部架構。浸大確認，學院層面的管理架構具有彈性，

讓院長在副院長及／或助理院長的支援下，得以有效監察學系／課程。

- 1.12 浸大最近成立校務研究及策劃處，透過提供適時及準確的資訊和分析，支援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規劃、決策和監察表現，從而持續作出改善。
- 1.13 浸大依據五項校內及校外的主要數據監察其表現，包括向教資會提交的報告及教資會的回應、學生意見、課程表現指標、校外評審和校外專家的意見，以及學生的成績。評審小組發現浸大利用上述數據監察多項主要質素保證和提升程序，例子包括大學問責協議及其表現衡量標準和主要表現指標、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載有多項課程表現指標和學生意見及有關回應），以及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的意見和建議。評審小組亦得悉，教職員定期利用數據並參考持份者的意見，以監察表現並找出須改善之處。
- 1.14 策略發展計劃所訂的三項優先策略以一套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而該套指標亦與大學問責協議訂明的主要表現指標一致。評審小組注意到，三項優先策略下臚列的關鍵績效指標，概括說明需達至的績效，例如「最佳學習體驗」優先策略的其中一項關鍵績效指標為「研究型課程」。不過評審小組亦留意到，這些概括的績效範疇會再被細分為更易於量度的關鍵績效指標和目標，讓浸大可按策略發展計劃的優先策略評核其表現。
- 1.15 評審小組確認，浸大已將主要表現指標（與策略發展計劃內的關鍵績效指標一致）分層傳達予學院／學系及支援單位。在課程層面達到的主要表現指標以及所需行動，會在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中匯報；至於學院層面，則在周年全面報告中作出匯報，而該份報告是參考個別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擬備。浸大最近已更新全面報告的範本，以匯報「最佳學習體驗」優先策略的關鍵績效指標為主，並依據「方針—推行—成果—改進」方法，確保能找出須予改善之處。教學素質委員會把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的摘要報告，連同建議採取的行動和改善方案一併提交教務議會。
- 1.16 評審小組亦得悉浸大利用教資會的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協助各單位達到「最佳學習體驗」優先策略下的四大關鍵績效指標，分別為「跨文化學習經歷」、「創新課程設計和教學法」、「研究型課程」，以及「服務和體驗學習」。各學院提

供有關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的數據，以供編製教學發展及語文培訓補助金報告。

- 1.17 支援單位會就其表現和成績提交周年報告。不過，評審小組留意到由浸大提交的這類報告樣本，並非全部都載有關鍵績效指標，或就是否達到有關指標作出評論。浸大確認將會改用另一套制度，日後所有支援單位須在周年報告中，匯報其在達到關鍵績效指標方面的情況。
- 1.18 浸大亦參照大學問責協議所訂的界別表現衡量標準及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就其表現作出匯報。評審小組認為此舉讓浸大既可按院校自定主要表現指標監察表現，亦能在更廣泛層面與界別的基準作比較，做法全面。有關結果由高層管理人員和院長審視，各高層管理人員均可查閱大學問責協議特定互動資料分析庫。評審小組得悉浸大擬透過修訂周年報告，把大學問責協議的主要表現指標應用於學院層面，並且透過修訂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把該等指標應用於課程層面，兩者的鋪排大致上按照大學問責協議的準則而定。新做法可讓更多教職員注意大學問責協議的匯報要求。
- 1.19 浸大的《質素便覽》資料詳盡，涵蓋該校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有關資訊亦可於教務處的網站瀏覽。《便覽》同時涵蓋適用的學術規例，這些規例用於規管大學頒授各項資格。浸大及聯合國國際學院的教職員均確認可隨時查閱有關政策，如政策有所改變，他們亦能適時獲得通知。評審小組確認聯合國國際學院的核心質素保證程序與浸大一致。
- 1.20 評審小組確認浸大通常在修訂或更新策略發展計劃，或制定新的策略發展計劃時，會一併檢視相關政策，一般是每隔四至五年檢視一次。此外，因應其他情況，例如疫情、高等教育界的變化、最新的教學及評核方法，以及學生、教職員及校外持份者的意見等，或須檢討學術政策並作出相應修訂。舉例來說，在二零二一年，浸大因應在上一輪核證提出的建議，加上面對急速變化的教學環境，決定檢討並修訂評核政策。
- 1.21 評審小組知悉於學院／學系層面落實政策或程序時，可予彈性處理，以便兼容在學科之間及實際情況的差異。儘管大學確定須遵循規則行事，然而當落實政策和程序時，亦力求在遵從整體管治架構的前提下維持自主，以期取得平衡。雖然評審小組

並無發現該等彈性可能損害既定標準或質素，但注意到有關學術輔導程序的差異，可能會影響學習體驗的質素(參閱範疇5)。

- 1.22 浸大在課程設計和發展過程中訂立學術標準，會參考各方提出的意見，包括校外學術同儕和專家、學院／學系顧問委員會，以及相關專業、法定和規管機構，而浸大有很多課程均經這類機構評審。截至二零二一／二二學年底，浸大與八個國家共19所夥伴大學合辦雙學位課程。發展雙學位課程會採用基準參照，例如就夥伴和選定課程作出比較，以及透過配對課程內容進行對照。
- 1.23 學術標準監察和檢討透過兩種方式落實，主要為經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進行年度課程監察，或由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制度等方式進行定期檢討(詳情載於第1.27段和範疇2)。
- 1.24 評審小組發現，浸大在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其中一個重點是採用基準參照。該校發展課程和對課程進行重大檢討的做法，通常是揀選本地和國際大學進行基準參照。據評審小組所知，浸大對有關大學精挑細選，準則包括其整體表現和排名，又或在特定學科領域居於領導地位。
- 1.25 因應質保局第二輪質素核證週期的質素核證結果，浸大於二零二一／二二學年就研究院修課課程的發展策略進行中期檢討。為配合檢討，該校依照一套基準指引進行基準參照工作，並藉此提供額外數據和證據，以便管理研究院修課課程組合。浸大就45項研究院修課課程完成基準參照，旨在根據本地／區域／國際基準，評核學生表現；評定浸大課程是否已達至國際水平；找出不足之處並尋求良好實踐做法以作改善；以及為須實行的改革訂定優次和績效指標。已完成的研究院修課課程基準參照範例顯示，有關過程嚴謹細密，包括闡述院校和課程獲選作為基準參照對象的理據，比較入學要求、學生人數和原居地、入學成績、畢業要求、畢業生成果，以及評核類型樣本。浸大亦從中找出不足之處、良好做法和須予改善的地方，並由學院／學系委員會跟進。
- 1.26 因應第二輪質素核證週期的核證結果，浸大把研究院研究課程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並為此進行了類似的基準參照工作(參閱第2.9段)。該校以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和三個國際夥伴作為基準參照的對象，完成對照後善用有關資料，以提高其研究院研究課程的課業和海外研究實習要求等。

- 1.27 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亦協助維持學術標準，致力促成基準參照，提供有用意見。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成員均確認，浸大銳意就其提供的課程與本地和國際標準進行基準參照。有關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兩者角色的詳細資料，請參閱第 2.4 段。
- 1.28 評審小組亦得知，浸大的學術支援單位，例如圖書館，會把所提供的服務與其他教資會資助院校和選定的國際大學進行基準參照。
- 1.29 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在質素保證和提升方面有系統及有效應用基準參照，包括推行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制度，顯示該校銳意就其頒授的資格訂立學術標準，予以監察，並維持有關標準。評審小組確認此舉屬良好實踐做法。
- 1.30 浸大因應「最佳學習體驗」優先策略，實行「多元共融招生政策」。這項政策的目標，是讓更多非本地和非內地學生及來自代表性較少群體的本地學生，例如第一代大學生、少數族裔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接受高等教育，從而令學生群體變得多元化。為進一步提升學生人口多樣性，浸大提供多項獎助學金和實質措施支援不同的學生群體（參閱範疇 5），包括推行三項直接錄取計劃，在公開考試成績公布前向本地傑出學生發出直接錄取通知。評審小組認為，浸大的多元共融招生政策及相關措施對促進學生人口多樣性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在過去十年穩步上升（參閱範疇 5），亦能有效支援多元學生人口。
- 1.31 為落實這個方針，浸大為收生及相關學生支援工作訂立實務指引，供公眾在該校網站查閱；另外亦提供一站式報讀諮詢服務。在釐定與學科特定要求相關的甄選準則方面，各學院某程度上可以酌情處理。儘管如此，教務議會透過本科生入學委員會，持續監察招生政策是否穩妥執行。本科生入學委員會每年就不同教育制度接受的資歷進行基準對照，以確保有關資歷大致相若，並維持標準。建立學生入學互動資料分析庫則有助進行相關決策。
- 1.32 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各項運作及活動均按其使命、願景及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 所列的三項優先策略而行，並顯然能夠相互配合。支援策略及政策須予定期檢討，確保持續有效。浸大能夠憑藉其清晰明確的學術質素保證架構（主要由課程至大學各

級委員會和學術單位把關），持續有效地監察並提升學術標準和質素。大學設有多層級的學術管治架構，其中教務議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按照其職權範圍把相關事項轉呈校董會審議。教務議會屬高層學務委員會，對監察和維持大學的質素和標準肩負最終責任，儘管評審小組認為教務議會的職權範圍並未清晰表述這項責任。浸大依據多項校內及校外數據監察表現，這些數據亦是質素保證和提升過程的重要部分。浸大的《質素便覽》資料詳盡，涵蓋該校的質素保證政策和程序。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在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其中一個關鍵特徵是在質素保證和提升方面有系統及有效應用本地和國際基準參照。評審小組亦認為，浸大的多元共融招生政策及相關措施能有效支援多元學生人口。

2. 檢視和優化大學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安排

- 2.1 浸大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有一嚴謹有序的方針，務求令各個校園、學院和學系都有規可循，統一作業模式。此機制在大學所有層面實施，從學務發展委員會到學院、學系以至課程管理委員會，均有明確的權力、問責和職責範疇。雖然機制整體着重一致性，但亦可針對局部層面實施特定安排，以配合個別課程或學科領域的學術或專業需要。
- 2.2 學務發展委員會是發展新課程的核心權力機關，而新課程的構思一般源自與大學策略相符的院系建議。教學素質委員會轄下另設副學位課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察副學位課程。學務發展委員會原則上批准建議後，課程計劃委員會便會就課程開展審批程序。建議須先獲院務委員會批准，然後呈交教學素質委員會，供教務議會作最終審批。課程設計和發展過程可輔以同儕基準參照，透過內部團隊選出合適的課程進行分析和檢討。選擇進行基準參照的準則包括現有協作活動，以及課程的整體規模和聲望等。同儕覆檢的監督工作集中在學院層面，並由相關院長審批。浸大最近推出一套跨學科課程，由一位特別委任的協理副校長監察課程發展，並邀請國際同儕參與審批。
- 2.3 所有課程須通過大學恆常的年度監察和匯報程序，以便課程主任擬備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各院務委員會就個別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進行討論，並審視由院長擬備的全面報告，以供教學素質委員會審議。教學素質委員會審議全面報告後，會向教務議會提交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的摘要報告，並提供建議，

以持續改善和監察。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涵蓋多個不同課題，適用於監察課程推行（由收生以至學習成果），重點則放在行動規劃。報告載有多項數據，隨着浸大進一步發展其數據分析和匯報方法，該等數據應更詳盡多元（參閱第 6 部分）。研究院研究課程須另行擬備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經院務委員會審批後提交學術研究委員會。研究院研究課程報告的方針與修課課程報告相似，同樣強調評估和行動規劃，但前者納入較為適用於研究生的數據（例如研究所得成果的數目）。副學位課程亦須通過類似程序。在匯報程序中，有關課程須向教務處提交最新的課程文件（研究院修課課程則向研究院提交）。評審小組留意到，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的擬備方法不盡相同，在某些範疇存在差異，例如用作釐定是否取得成效的表現參數、聯合國際學院採用的方針等。不過，評審小組仍然有信心這些報告能切合所需。

- 2.4 浸大透過學術顧問小組進行定期檢討，而課程層面的大型檢討則每隔六年進行一次。學術顧問小組負責對學系進行綜合而全面的評估，小組由校外的本地和國際學者及專業人士組成，並由一名校外資深學者擔任主席。學系學術顧問由專門研究與學系相關的學科領域的校外學者擔任，向學系提供意見。自上次核證後，浸大劃一了兩項檢討的時序，讓學系學術顧問在兩次學術顧問小組檢討之間提供進展性回饋。學術顧問小組檢討過程以部門自我評審文件為根據，所得結果用以編撰報告並提交教學素質委員會，供教務議會作最終審批。提供給評審小組的報告顯示，有關過程的檢討範圍廣泛且有利學系發展，除了聚焦於學系的組成和表現的各個範疇（由人手編制、研究，以至學生資料和學術課程）外，亦着重找出各種良好實踐做法，並提出發展和改善建議。在學術顧問小組檢討過程中段，一名學系學術顧問會參與其中，主力從學系層面重點探討如何提升質素。學系學術顧問通常由具國際聲望的學者擔任，有教授資歷者更佳。評審小組發現學系學術顧問撰寫的報告全面，不僅涵蓋多個活動領域，還審視學系因應上一份學術顧問小組報告而採取的跟進行動，並就此提出建議。有關報告亦顯示，學系聽取了學系學術顧問提出的意見，採取了適當行動。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提出的建議，都在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中作出跟進。教職員對由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進行檢討的效益都有正面評價，認為可促進課程持續發展和改善，並讓浸大有機會就課程參照本地和國際基準。上述兩個檢討程序有其優勝之處，如第 1.29 段所述，有利建立良好實踐做法。

- 2.5 目前，聯合國際學院開辦的課程主要經由副校長（教與學）擔任主席的院校評審小組檢討，與浸大課程的做法略有不同。現時，聯合國際學院的課程亦須經教學素質委員會主席所核准的校外考試委員進行校外評審。校外考試委員通常由國際學府的資深學者擔任，負責在課程層面擬備周年報告供聯合國際學院審議，後者再把其回應呈交教學素質委員會。上述工作亦納入課程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評審小組留意到，由二零二三／二四學年開始，聯合國際學院將實施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制度，以取代校外考試委員和院校進行的評審程序。
- 2.6 浸大已全面採用果效為本教與學方針，並以畢業生特質作為全校通用學習成效的要素。果效為本教與學方針蘊含建設性調準機制，讓課程設計與學習果效在不同層面得以互相配合（即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及學科預期學習果效），並為教與學活動和評核方法提供指引。浸大於課程設計的發展階段設定並落實課程預期學習果效，課程管理委員會則負責監督個別學科果效與課程果效是否對應。在學科層面，教與學活動和評核方法是根據學科預期學習果效建設性調準。在會面中，評審小組得悉此調準機制清晰易明，是課程和學科發展及推行工作的核心部分。「全人教育」的教學理念是以畢業生特質為基礎，浸大為衡量學生能做到具備七項畢業生特質方面的表現，利用有系統的「質素保證學習果效蒐集」方法蒐集及使用相關數據。浸大確認，為衡量學生具備畢業生特質方面的情況，畢業生特質與每個課程的課程預期學習果效互相對應，部分畢業生特質亦與聯課及課外活動配對。由於學科預期學習果效與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對應，倘若學生達到所有學科預期學習果效，即表示他們具備畢業生特質。
- 2.7 質素保證學習果效蒐集系統涉及蒐集學生透過課程而具備畢業生特質的間接及直接證據：間接證據來自學生學習體驗問卷，直接證據則來自正規課程內的「果效評核」及「學生學習概覽」，用以追蹤學生在修讀課程的第一、第二及最後一個學年，於正規課程以外所培養的閱讀、寫作及慎思明辨的技巧。評審小組觀察到，將果效（透過畢業生特質衡量）和體驗數據（透過問卷調查回應得出）合併處理，有助提供有用的框架，讓浸大能夠從中找出挑戰和機遇，同時分享良好實踐的做法。這處理過程如得以進一步發展，並配合其他形式的數據收集、分析及發布，當可提供有用平台以推動優化工作。與課程主任和教職員會面後，評審小組發現課程小組顯然認真看待有關意見，而學生對此亦表示同意。

- 2.8 浸大的學術質素保證程序不但有助在整體上監察和提升課程質素，亦能支援專為特定範疇推行的措施。研究院修課課程的大規模檢討，有利進行資料搜集和分析等重要工作，亦有助評核說明和範本的制訂（參閱第 1.25 段）。此外，浸大近期推行了其他措施，藉以回應大學的特定需要或目標，例如開辦跨學科課程。
- 2.9 因應質保局第二輪質素核證週期的質素核證結果，並為了與其他主流教育體系看齊，浸大的研究院研究課程自二零一八／一九學年起，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浸大以所有教資會資助院校和三個國際夥伴為參照基準，增強課程的課業（由 15 學分增至 22 學分）及海外研究體驗／實習；並以演述和發表論文為畢業要求。課程經檢討後，學生得到更多國際體驗，資歷較淺的教學人員也可透過資深研究生導師所分享的經驗中獲益。評審小組注意到，採用基準參照是這項質素保證程序的關鍵因素，亦構成第 1.29 段所述的良好實踐做法。
- 2.10 浸大適時檢討通識教育（通識）課程，以在二零一八／一九學年推行。聯合國際學院隨後亦更新其通識課程，並由二零二一／二二學年起分階段推行。檢討的項目之一，是開辦全新跨學科通識科目，學生對此反應積極。促成有關檢討的部分原因，是大學採納了學術顧問小組、學系學術顧問以及學生的意見。經檢討的浸大課程以香港和美國的院校為參照基準，聯合國際學院課程則以浸大已推行的課程為基準。課程在增加跨學科比重後更為充實，學生對新的跨學科通識科目反應正面。
- 2.11 在協理副校長（本科課程）領導下，浸大於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推行新的跨學科本科課程。推行新課程的過程經精心部署，既結集內部對課程設計的理念，亦納入外界（學術顧問小組、學系學術顧問、學生）的意見。四項課程結合多樣興趣與專業知識，包羅不同學科，涉獵多元角度，融會科學、科技與人文學科，既着重探求專門學問，亦力求在瞬息萬變的世界學以致用，增進有關知識。
- 2.12 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方面，浸大的方針和有關程序遵循行之有效的原則，實施過程細密、同時又靈活應變，在推展多樣化的學科組合時既可落實中央管理與大學層面的監察，又可因應實際情況所需，因事制宜。評審小組透過與各級教職員和校外持份者會面，確定相關人士透徹理解並有效地執行上述程序，確保大學維持必需的標準和質素，同時讓教學能彰顯

本地和國際的良好做法。隨着浸大蒐集及分析數據的方法日趨成熟和精密，加上精細的數據有助在課程層面制訂和監察績效指標（參閱第 6 部分有關核證主題的內容），有關程序可望更臻完善。此外，各學院和學系分享良好做法，將可進一步優化相關程序，並有效貫徹有關方針，精益求精。

- 2.13 評審小組確認，浸大在課程發展、審批、監察及檢討方面訂有一套全面的政策和程序，並設有清晰的學術管治架構，訂明各層級的權責和職責範圍去執行相關程序。課程發展和管理方針以果效為本的課程設計為依據，並注重校外基準參照，從而讓課程在設計、審批、監察和檢討方面的做法更趨一致。校外參與的成效顯著，尤其是在採用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制度方面，與學系和課程層面的其他基準參照活動相輔相成，為課程設計、推行和檢討工作拓展本地和國際視野，極具參考作用。有關程序實施的指引文件內容清晰一致，確保各級教職員充分理解程序。雖然有證據顯示，浸大不同課程和部門的參與情況有別，但評審小組確認，這套方針建基於行之有效的質素保證和提升方法，因此穩妥有力，無損其成效。

3. 檢視和提升教與學

- 3.1 浸大的教與學方針，旨在推行策略發展計劃所訂的「最佳學習體驗」優先策略，並根據疫後情況作適當調整。浸大亦致力透過「增強實力」，即策略發展計劃下另一項優先策略，讓浸大為未來作好準備，迎接教與學方面的機遇和挑戰。為此，浸大積極招聘和挽留優秀學術人員，提供有效的持續專業發展以培育教與學領導人才，並營造高質素的學習環境。學與教策略和數碼學與教策略的推行亦有助落實上述兩項優先策略。學與教策略最近一次檢討於二零二一年在檢討策略發展計劃時一併進行。至於在二零二二年九月獲教務議會通過的數碼學與教策略，是為反映疫情及科技發展對學與教環境帶來的變化，並參考了學生在疫情期間體驗虛擬教學後提出的意見而制定。由此看來，疫情促使虛擬教學進一步快速發展，並體現於浸大的實體及數碼教與學政策、對學術及支援人員的培養，以及學習環境的質素和相關檢視工作。
- 3.2 因應高等教育的全球發展及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改變，浸大於二零二一年檢討其教與學策略。與「最佳學習體驗」優先策略緊密配合的學與教策略制訂了多個策略範疇，包括跨文化學習經歷、創新課程設計和教學法、研究型課程及服務和體

驗學習。浸大強調，針對疫後環境訂立的策略方針，是要在不同教與學模式中，加強教學法和科技的融合。至於二零二二年九月首次推行的數碼學與教策略，除配合策略發展計劃及學與教策略等其他重點策略外，亦着重提供靈活包容、鼓勵參與並具啟迪作用的實體、多元、混合及／或虛擬教學環境，以培養畢業生特質，為未來作好準備，並利用先進科技創造及轉移知識。浸大致力優化虛擬教學，並透過數碼轉型督導委員會率先推行的數碼轉型計劃，對有關工作提供支援。該委員會負責的四類工作不但讓大學達致更遠大的目標，同時能為校園基建及網上／混合教學帶來教育裨益。

- 3.3 浸大能夠採用各種方法，按照「學習資源評估程序」致力優化教與學環境。疫情期間，浸大以此為契機加快推動虛擬教學的發展，例如透過引入全新基礎設施，包括提升課室設施、新式軟件、一系列電子工具以及推行翻轉課堂等教學措施。浸大一直重點發展虛擬環球教育，當中包括以虛擬和混合模式進行交流、實習、服務學習和體驗學習。學生普遍對網上教與學的體驗持正面意見。
- 3.4 自疫情爆發以來，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對協助浸大應用虛擬教學發揮重要作用。過去兩年，討論已進展至聚焦於更高層次的數碼教與學、真實評估、數碼知識／操守、以數據提升質素，以及嘉許和宣揚虛擬教學的良好實踐做法。該中心二零二一／二二學年周年報告概述其四大核心職能之一，是「推動學與教數碼轉型」，同時評審小組知悉學術人員在數碼教與學的參與度與日俱增。自二零一九／二零學年以來，在該中心和各學院及其他教與學支援單位提供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當中，逾60%均與虛擬教學有關，討論課題包括電子教學法、虛擬教學應用、數碼支援真實評估及用以推動學生參與的電子工具。從評估結果可見，該中心主辦的虛擬教學活動和課程，參與度和滿意度均相當高。
- 3.5 所有學士學位課程（包括新的跨學科計劃）正按照創新服務學習中心編製的指引，把更多服務學習元素納入正規課程，讓學生學習處理現實生活的種種問題。從浸大的監察所得，在相關「果效指標」項目下，服務學習的體驗可令學生的發展有所改善。
- 3.6 浸大關於教職員招聘、發展和嘉許教學的政策和程序，是以策略發展計劃中「增強實力」優先策略為依據，從而「在人才、

管治和設施上作出適切投資，以維持學術卓越」。這項策略已轉化成為由教與學政策委員會負責監察的學與教策略下的一系列目標。儘管副系主任和課程主任已有明確的教與學職責，浸大在各學院仍委任了一名副院長，負責就教學法和研究生督導事宜提供指引，以提升兩者質素。

- 3.7 浸大自二零一八年起推行「人才 100」教職員招聘計劃，共聘請了 168 名學者。所有副教授級以下的新聘學術人員，均須修讀入職培訓課程（大學亦建議高層教職員修讀）。此外，浸大「強烈建議」現任教職員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例如參加教與學工作坊及相關學術活動。新入職的初級學術人員則必須參與有關課程設計的教職員發展活動以及同儕觀課，校方亦建議其他教職員參與。所有教職員每年均須匯報其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浸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學術人員認為相關培訓為其教與學帶來正面影響。在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浸大以試驗性質推行經修訂的表現評核框架，並參考了教資會傑出教學獎的遴選準則，訂定有關評核教學的明確準則和說明。浸大就涉及學術和教學人員所作的一切人事決定，教學表現都是重要的考慮因素。
- 3.8 為促進界別參與和教學研究，浸大提供教學補助金，並與多家高等教育機構合辦學與教研討會。此外，浸大與英國 Advance HE 締結策略夥伴關係，並鼓勵教學人員考取 HEA 會士資格。
- 3.9 浸大指出，該校在疫情前一直有利用科技拓闊網上學習空間。與此同時，浸大亦展示了在疫情下如何大力發展實體和網上空間，令兩者相輔相成，以切合日新月異的教與學需求。智慧校園計劃提供智能接駁設備，使互動式教與學得以在課堂上進行。「環球校園共享」是浸大與其他六所藝術學院／大學設立的平台，為國際學生和教職員提供網絡協作空間。而「TriAngle」這個共享工作空間，則網羅跨學科課程和服務學習課程的教與學活動。透過這些不同的計劃，評審小組確認浸大積極運用創新方法，致力改善學習資源，從而提升學生的學習效能和效率。
- 3.10 《研究生導師指南》協助職員熟習有關研究生督導工作所需資格的要求和資訊，以及有關政策和做法。研究院提供行政程序的相關資料，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則舉辦入職培訓課程及講座，以協助導師熟習相關政策和做法，並分享督導研究生的良好實踐做法。雖然浸大和聯合國際學院在督導方面的做法有所不同，但評審小組確認兩校各自的安排恰當。浸大在檢討教與學方面

不遺餘力，例如該校為四年制的哲學博士學位課程增設必修部分（例如海外研究體驗），並提供資源讓博士研究生出席校外學術會議及研習班，令課程內容更豐富充實。浸大和聯合國際學院的研究生對於校方提供這些機會和優質學習資源（例如圖書館設施，包括豐富館藏和適時的館際互借服務）均表示讚賞，並欣賞校方讓他們有機會在每年年底向學系正式提出意見。

- 3.11 浸大本着保證和提升質素的一貫方針檢視學習環境，採用多項數據，包括學生意見調查、課程表現指標、由學術顧問小組及學系學術顧問進行的校外檢討、由校務研究及策劃處備存用作基準參照的教與學相關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畢業生就業調查。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審視學習機會、人手安排及學生對學習資源的意見，並於有需要時在改善計劃中就相關事項作出回應。至於支援範疇，除數碼轉型計劃大力推動改善工作外，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圖書館服務等的多項恆常服務均定期進行使用者調查。評審小組知悉校方如何因應這些調查結果，成功提升學生體驗。浸大和聯合國際學院特意就改用網上及混合教學及評核模式的成效進行評估，發現有關模式極受學生歡迎；教職員亦在一項有關網上學習的調查中，對網上及混合模式體驗給予正面評價。
- 3.12 評審小組認為浸大採用全面的方針提升教與學，銳意聘用優秀學術人員並為其提供專業發展機會（參閱第 3.6 至 3.11 段），以及對創新的虛擬教學措施投放資源（參閱第 3.2 至 3.5 段），兩者均有助推行其優先策略，是良好實踐做法的例證。
- 3.13 評審小組的結論是，浸大採用全面而有系統的方法檢視和提升教與學，靈活地改用數碼教與學，並有系統地持續評估、推行和監察應用虛擬教學的相關政策。浸大能有效地為教學及相關支援人員提供發展機會及嘉許他們的表現（例子包括鼓勵及協助教職員參與數碼及校外活動）。該校的學習資源切合所需，並已按疫後情況迅速重新調整。

4. 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

- 4.1 浸大以果效為本教與學和標準參照評核的核心原則為基礎，制訂清晰、有系統及精密的方法，以檢視和優化學生學習評核。院校評核政策在二零二一年曾予檢視並修訂，綜合有關原則及方法，「指明評核及相關事宜在設計、推行及管理方面的基本要求」。雖則這些「基本要求」反映浸大在管理質素和標準方

面抱持的廣泛原則，實際上亦容許學院靈活地改善或修改有關方法，以配合個別學科的情況及相關需要。這個平衡不同需要的方針旨在營造有利環境，使浸大為所有副學位、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及研究課程清晰訂立通用指導原則。

- 4.2 浸大的架構清晰列明各個層面持份者的職責分配及問責安排，以在全校上下推行學生學習評核。教學素質委員會負責監察各方遵行和落實政策的情況，而教與學政策委員會則負責制定院校評核政策，並由學系學習評核委員會在學系層面付諸實行。學系學習評核委員會負責訂定有關學系及／或課程層面評核的一般原則及指引、審批評核課業，以及處理與評級相關的問題。
- 4.3 在行政職能方面，浸大的教務處負責監察學務規則的實施情況，並與研究院和持續教育學院合作，確保各級課程均遵行有關規則。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支援學術人員制訂評核說明，以及檢視機制有系統地收集意見。在管理方面，院長肩負監察轄下學院評核工作的整體責任，系主任則負責監察學系和課程層面的遵行情況。與此同時，院校評核政策並沒有忽視學術人員和學生的角色及責任，特別指出「學生應視學習為己任，確保自己了解各類評核的目的、用途和預期成果，竭盡所能獲取佳績。他們必須遵守評核規則，時刻秉持學術誠信和操守。」
- 4.4 浸大制訂一套突破傳統模式的評核設計方法，由以教授學科主導評核內容的模式，轉為着重學生學習果效和參與、更具持續性的評核模式。新模式建基於真實評估，並重視具建設性的回饋。重要的是，此模式可減少個別評核部分佔總評核的比重至不多於 40%；同樣地，考試作為評核方式的影響亦減輕。通識教育課程所受的影響尤其顯著，不設考試的課程所佔比例，由二零一九／二零學年的 57.5%，增加至二零二一／二二學年的 85.6%。
- 4.5 如前文所述，浸大已經全面採納輔以標準參照評核的果效為本教與學方針。所有課程和學科均與預期學習果效環環相扣，而所有課程預期學習果效亦與畢業生特質互相呼應。評核結果經整合後載於學生修讀進度互動資料分析庫，以助各委員會和相關用戶檢視學生的表現和是否達到預期學習果效。各學院和教學素質委員會利用互動資料分析庫中的畢業數據概覽，進行以學院為本的檢討和學院間的比較。考慮到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有必要進行評核，並順應整體發展和優化過程，浸大投放大量時間和精力實施「真實評估」（例如體驗學習及專題習作

等)，聚焦學生如何在現實生活及專業環境中展示他們的知識及技能去完成任務。學生對這「作為學習及促進學習的評估」反應正面，亦受香港和國際學術界廣泛關注。浸大採取細密的方針，有策略地推行並運用「真實評估」，無論在應對急劇轉變的教與學環境，抑或作好準備迎接新科技挑戰方面，都能發揮正面影響，是一種良好實踐做法。

- 4.6 浸大已訂立標準程序，處理評級調整和覆核、學術誠信等評核方面的事宜。該等程序根據規例和指引，確保所有學院和授課單位（包括聯合國際學院）落實有關方針時明確一致。在會議上，各級教職員和學生顯然能夠充分理解這些程序。不計學分及專為所有一年級本科生而設的大學生活課程亦有涵蓋學術誠信的課題。
- 4.7 學系學習評核委員會其中一項職責是監察課程評級，以及查找表面異常的情況。作為與評核相關事宜的最終仲裁者，委員會有權審批由課程導師編定的評核課業，或提出理據去調整他們提交的評級。如發現表面異常的情況，委員會會邀請課程導師／統籌主任解釋，再決定是否有需要採取跟進行動（例如雙重評分、調整評級）。如情況嚴重，委員會可決定向外界同儕尋求協助，以進行雙重評分或採取其他跟進行動。少數課程設有外部調整評核成績的安排。由學系委任的學系學術顧問亦會檢視已評核的學生課業樣本，確保採用恰當的評核標準、評分公平一致。
- 4.8 浸大會經內聯網「BUniPort」及大學網站上的教務處網頁向學生傳達所有規則和政策。這些網站展示的資訊有條不紊、恆常更新，並清晰地就政策和程序的各個環節提供指引。當中院校評核政策尤其明確、全面和有用。評審小組與多名大學員工和學生討論後，得悉他們清楚了解各項政策和程序，並於所有授課單位（包括聯合國際學院）貫徹推行。教務處負責統籌資訊發布，以及為學生和教職員提供一個集中發放資訊的地方，讓他們獲取關於學術誠信和失當行為的指引，以及就懷疑學術失當行為進行調查的程序和可施加懲罰的指引。
- 4.9 評核政策着重適時給予「具建設性和成效的回饋」，並強調這些回饋須有助持續改進。然而，該政策並無硬性規定給予回應的方式，而是着力闡明書面和口頭回饋兩者在學習過程所能發揮的作用。該政策亦就集體回饋和討論的成效，提供有用的解說。浸大制訂了一套調整評分及保存評核課業的方針，協助調

整評分工作，以及為學術失當行為進行的相關調查或覆核程序提供資料。

- 4.10 浸大的網上評級輔助系統會為學生提供標準化的回饋：學生每次完成課業或在課程完結時，評估他們的表現是否達到學科預期學習果效；在課程層面評估學生是否達到課程預期學習果效和具備畢業生特質。教職員確認該系統讓他們可以實時了解學生的學習成績和果效，並協助他們為學生在學術上提供度身訂做的建議，以及作出有數據支持的決定。
- 4.11 浸大已為本科課程和研究院修課課程分別訂立一套通用評級指標。學院層面和學科／課程層面適用的評級和評核說明，應與全校的評級指標保持一致。導師應就學生的評核課業表現適時提供具成效的回饋，了解學生學習進度。學生提交作業後，導師應盡快給予評分／評級和適切的評語，然後發還予學生。在任何情況下，這些工作不得遲於作業提交限期後三個星期完成。如欲申請延期，須事先徵求系主任批准。回饋必須符合評核準則和說明，並能幫助學生學習。課程結束時發出的課程回饋問卷，旨在收集學生對課程評核，以及是否配合學科預期學習果效的意見。浸大教學素質委員會在每個學期均會審視所有課程回饋問卷調查結果，並在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就這些結果作出評論及提出跟進行動。
- 4.12 一如浸大質素保證程序的其他環節，在精心計劃下，支援評核設計及工作的基準參照活動井然有序。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制度的成效顯著，兩者的任命按既定準則進行，以確保顧問和小組成員有足夠資歷，並且在高等教育方面具備國際經驗。顧問和小組的報告內容豐富廣泛，有助提升學系和課程層面的質素。在核證訪問期間，評審小組與校內和校外持份者進行的討論證明了上述觀點。浸大顯然認同質素保證程序的價值，而顧問和小組成員亦讚賞浸大願意參與並回應有關意見。浸大於二零二一／二二學年就研究院修課課程進行基準參照工作（參閱第 1.25 段），當中涵蓋與本地或國際類似課程採用的評核方法作比較。有關結果確定，浸大研究院修課課程的標準與基準參照夥伴看齊。至於經專業、法定和規管機構評審的課程，浸大亦有進行校內基準參照活動。
- 4.13 浸大透過制定一致的政策，並向學生和教職員提供明確資訊，有效採用一套成熟而周全的方針，以優化評核方法，全校各方均對此方法有透徹理解。浸大能夠迅速回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

情和新科技帶來的挑戰，並且應付裕如。該校着重實行真實評估，藉以支援未來的學與教環境，以及課程和學科的發展。

5. 檢視和優化大學支援學生的安排

- 5.1 浸大積極實踐各項優先策略，包括為學生提供最佳學習體驗，着重誠信、創意、溝通、就業能力和貢獻世界的精神。浸大冀塑造多元文化和啟發學術思維的校園環境，以推動同儕學習、調度社區資源，以及為來自不同背景、懷抱不同志向的學生提供平等學習機會，從而給予學生最佳學習體驗。浸大致力為學生提供支援，作為「最佳學習體驗」及「一致、基準、相符、適當程序、證據」質素文化的重要一環，又在聯課活動中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培育學生具備畢業生特質。浸大的整體部署包括：推行綜合新生啟導計劃；在整個修課階段為學生提供學業輔導；提供有關學生身心健康、事業發展和提升技能的課程和服務；讓學生代表參與管治委員會；為特定學生群體提供切合所需的支援，以促進學生融合為要；每年撥款提供獎學金、助學金和應急援助基金；以及預留特別撥款，以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提供就業支援。
- 5.2 浸大教務議會主要透過學生事務委員會和教與學政策委員會及兩者轄下的小組委員會，肩負監察支援學生工作的總體責任。聯合國際學院則在其教務議會監察下，為學生提供支援。浸大採取「多元共融招生政策」，除了着重學生的學業成績外，也認同學生能力有別，各有所長。浸大制定一套提供學生支援的政策和策略，以作為最佳學習體驗的重要一環，同時培育學生具備各項畢業生特質。該等政策與策略涵蓋的範疇包括：學生入學與學習進度；學生的個人、學業及專業發展；促進學生共融；學生參與管治；以及善用學生回饋，以臻完善。
- 5.3 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各學院、學系和課程均有為新生舉行入學簡介會，介紹校內設施、資源和資訊科技服務，並讓他們認識學術人員和高年級同學。新生可向講師探詢課程資訊，以及請高年級同學分享經驗。學生亦可經由連繫大學與師生及教職員的浸大內聯網「BUniPort」，查閱各項重要資訊。這些與學習進度和畢業要求相關的資訊，可在修業期內為學生提供指引。學生與評審小組會面時，對於在新生簡介會獲取的實用資訊、大學／學院／課程網站的資訊及學生手冊的資訊，給予甚高評價。

- 5.4 評審小組找到充分證據，證明浸大銳意在本科程度課程提供優質學習機會，使學生從入讀浸大開始便獲得全方位支援，以培養他們的全人發展。為豐富新生體驗，浸大要求所有本科新生完成大學生活課程，當中包括三個迎新工作坊、一個學術誠信網上教程和聯通課程活動。大學生活課程旨在幫助學生適應浸大新生活、了解學術誠信、探討國際公民的議題，以及培養於日常生活應用到的領導和溝通技巧，以及團隊合作精神。評審小組注意到，課程網站按學生不同入學年級，詳細列出其課程要求，以及可供選擇的聯通課程活動資訊，易於查閱。評審小組亦得悉，學生可利用不同資源，清楚了解浸大的學術誠信政策及其含意。
- 5.5 浸大每年根據社會需要，以及有關大學生發展的研究和學生調查，規劃不計學分的聯通課程活動。浸大因應情況舉辦新活動，例如：就着《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方面的公民教育需要，推出「國安法教育課程」；為提升學生的抗逆力，應對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強制隔離」引起的抑鬱和焦慮，推出「正向教練」和「棟篤笑的搞笑手冊」；以及鑑於學生學習體驗問卷結果顯示，學生在溝通、創意和群體方面的畢業生特質自我評分較低，推出「學生領袖訓練及品格培育計劃」。聯通課程活動結束後進行的調查顯示，學生對活動的評價正面，例如認為活動有助學生探索其長處和職業路向，並讓他們更投入大學生活。學生對自身是否具備畢業生特質的報告顯示，在公民、知識、學習、技能和溝通的得分均提升至基線以上。評審小組認為，浸大把不計學分的大學生活課程列作畢業要求，是一種良好實踐做法。該課程由不同學術支援單位和學系負責，根據社會需要和學生興趣，舉辦各類型聯通課程活動等等，藉此為學生提供全方位的支援。
- 5.6 浸大為每名新生分配一位來自同一學院／課程的高年級學生擔任學長，藉以提供朋輩支援。除此之外，浸大在二零一二／一三學年設立學業輔導架構，並先後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八年更新相關指引及進一步提升學業輔導工作。每名學生均獲分配一位學業輔導導師，在他們就讀浸大的整個學習歷程中提供學業指導。浸大已在學業輔導指引中，分別為就讀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新生、高年級入學新生和二年級及以上學生訂定不同的預期果效。對於新生而言，學業輔導旨在協助他們順利過渡至大學生活，也為他們提供修讀有關學術課程和其他學習機會的建議。對於較高年級的學生而言，學業輔導導師持續提供支援，協助他們更新學習計劃，讓他們日後在職場學以致用，並訂立

事業目標或深造計劃。學業輔導導師亦會提點在學習上可能遇到困難的學生。各學院須就質素保證工作向教與學政策委員會提交周年計劃和報告。

- 5.7 評審小組得悉，學業輔導導師會接受所需培訓，例如解憂輔導、精神健康急救培訓和培養社交能力等。從浸大的相關證明文件可見，學生愈來愈發現學業輔導制度有用且令人滿意。然而，評審小組留意到，部分課程的學業輔導活動學生參與度不高，更有頗大比例的學生表示從未與其學業輔導導師聯絡。評審小組亦發現，不同學系的學業輔導導師／學生的比例存在差異。高層管理人員告知評審小組，浸大並不單靠學業輔導導師為學生提供輔導。只要能達到預期果效，各學系可靈活運用不同方式提供學業輔導。評審小組亦留意到，浸大可待日後更廣泛使用互動資料分析庫時，改善學業輔導制度。儘管如此，為確保學生與學業輔導導師積極參與學業輔導活動，**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應檢視其訂立學業輔導導師／學生比例的相關規約，以確保所有學生獲得適當支援。**
- 5.8 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亦有提供其他服務，旨在促進學生身心健康，讓他們能學有所成，例如每個學期舉辦提升精神健康的活動、開辦精神健康急救課程、推行學長計劃，以及提供館藏豐富、資訊多元的圖書館服務。學生和校友對於浸大提供這些學習資源，尤其是圖書館設施的質素、聯合國際學院與浸大之間的交流機會，以及博士研究生的海外研究經驗／實習，評價甚高。他們認為校園設施質素良好，而且不斷改進。
- 5.9 評審小組觀察到浸大為加強就業支援，持續付出不少人力物力。學生事務處根據就業諮詢委員會的建議、商界領袖、僱主和導師的意見、求職市場分析，以及學生回饋，為學生提供就業服務。除舉辦招聘講座、技能培訓工作坊、實習計劃等就業支援活動，浸大亦透過年度活動、導師計劃和入門網站，連結校內和校外持份者，加強與社區的聯繫。舉例來說，浸大邀請校友和年輕專業人士擔任導師，與學生分享他們對所屬行業的看法。浸大每年舉辦僱主午餐會，讓即將畢業的學生有機會與準僱主（當中包括商界翹楚和社區領袖）交流，浸大亦可藉此與不同業界建立關係。評審小組亦留意到，浸大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期間，藉「SEED 計劃」（學生參與、增益及發展）提供額外就業支援，包括推出連結數千名學生和校友／僱主的網上平台，以及為大量學生提供創業培訓。校外基準參照顯示，浸大學生對校方提供的就業服務滿意程度，較大學界別平均滿意程度為

高。評審小組與學生及校外持份者（包括僱主和校友）會面後，洞悉浸大就業支援服務的質素，以及學生的個人特質和為事業發展所作的裝備。評審小組斷定，**透過舉辦年度活動及推出入門網站連結校內和校外持份者，藉此與社區建立就業網絡，是一種良好實踐做法。**

- 5.10 為提升研究課程研究生的就業能力，浸大鼓勵學系向研究生提供教學機會，研究課程研究生必修基礎課程亦包括培養教學技巧的內容。評審小組得悉，各學院可自行調整整體教學時數安排，但上限設定為每周 17 小時。評審小組亦知悉，只有少數研究生的教學工作時數長達 17 小時，大多數研究生在進行研究項目之餘，每周教學工作三至四小時，而學院之間亦存在若干差異。儘管如此，評審小組**建議浸大檢討編配予研究課程研究生（包括研究生教學助理資助計劃下的研究生）的准許教學時數上限，以確保為研究生提供充分支援，讓他們達到所修讀研究院研究課程的目標。**
- 5.11 語文中心舉辦課程及聯課活動，旨在提升學生的語文能力，協助他們求學和做好就業準備，並且促進本地及非本地學生融合。例如中心會提供學術寫作及研究技巧工作坊、外語課程及外語副修科目，令學生在就業市場上更具競爭力。語文中心亦參與支援共融活動，例如舉辦粵語學習夥伴計劃，以協助不諳粵語的學生增強粵語能力。評審小組注意到，浸大採用三套數據，即國際評審人員的回饋、學生的回饋，以及學生參加校外測驗和比賽的表現，致力持續完善提升語文能力的工作。有關改進措施包括贊助由學生主導的提升語文能力活動，以及設立不同類型的獎項和舉辦比賽，讓學生展示語文能力和提升他們的學習體驗。此外，聯合國際學院設有中國語言文化中心及英語語言中心，為學生提供語文支援。學生對浸大提供的多種學習資源及機會，給予正面評價。
- 5.12 浸大採取「多元共融招生政策」，讓特定群體的學生有平等機會入學，並招收更多來自多個不同地區／國家的非本地和非內地學生，以配合「國際化校園」的政策。浸大採取一系列措施，展現校方為全體學生（包括特定學生群體）提供最佳學習體驗的決心，例如建設多元文化和啟發思維的校園環境，以推動同儕學習，並動用社區資源，以及為有不同需要的學生提供平等學習機會。

- 5.13 浸大已制訂一系列學生融合策略，以配合多元共融招生政策。除了提供舍堂生活教育，讓本地和國際學生建立長遠深厚的關係外，亦為各特定群體設立委員會，以監察相關政策和實施情況。例如，浸大已成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第一代大學生基金的運作。該基金致力為第一代本地本科生提供機會，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促進全人發展。本科生獎學金委員會制定獎學金的設計和運用政策，當中多個入學獎學金是為本地少數族裔學生而設。浸大設立了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委員會，以協調為有不同需要及／或殘疾學生提供的服務。內地生關顧服務組為內地學生提供各種服務，透過舉辦活動／工作坊和個人生活諮詢，協助他們適應大學生活。該組在多個範疇提供生活諮詢服務，包括文化適應、時間管理、人際溝通、畢業規劃和租務分歧等，學生可從中得益。此外，浸大設有一個名為國際學會的學生組織，旨在促進和諧共融和國際化，該學會獲浸大資助，推廣多元文化和諧共融。本地學生亦會在外地交換生抵港前，為他們提供網上生活諮詢服務。
- 5.14 除投放大學資源外，浸大亦視乎情況，動員社區支持，以協助非本地學生適應香港生活。評審小組留意到，親善家庭計劃卓有成效。該計劃自二零零四年推行以來，逾千個本地家庭邀請了超過 2 000 名非本地生參與家庭活動。九成受訪者表示，這些活動有助他們適應香港生活。
- 5.15 浸大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有效的學生支援服務，包括：自二零二一年起裝設額外輔助設備（例如「逍遙行」應用程式）和進行 15 個建造／改裝工程項目；每年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逾 40 個實習名額；增加共融學生大使計劃的共融工作坊／培訓名額；以及獲頒發全港性獎學金／獎項，例如「十大傑出青年選舉 2019」。證據顯示，在優化無障礙設施、提高認識和促進融合等方面，學生給予極高評價。
- 5.16 評審小組認為浸大能夠運用多樣支援資源，確保特定學生群體得到全面的學習體驗，亦鼓勵在校園建立和諧共融文化（參閱第 5.11 至 5.15 段）。浸大採取「多元共融招生政策」，推行務實的措施，例如為特定學生群體提供財政支援、朋輩支援以及社區資源，悉力為全體學生營造和諧互助的學習環境，是一種良好實踐做法。
- 5.17 評審小組找到證據證明浸大積極聆聽學生意見並作出回應，以持續完善政策規劃和推行工作，包括在大學管治層面加入學生

代表的機制。浸大的委員會，包括校董會和教務議會，大部分均有選任的學生代表。聯合國國際學院同樣在學系、學院和院校層面均有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收集學生對學術和非學術事宜的意見，然後帶返相關委員會討論。其後，代表會向學生傳達討論結果，完成整個回饋過程。學系和課程在提交予學院及教學素質委員會的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中，匯報學生意見和相應的解決方案。評審小組找到證據證明這個機制取得成效。舉例而言，因應學生會會長向教學素質委員會要求成為當然學生成員，校方檢視了各個正式委員會的學生成員的組成，某些委員會的學生成員組成因而擴增。

- 5.18 浸大設有其他機制收集學生的定量和定性回饋，包括課程回饋問卷、學生學習體驗問卷、師生諮詢委員會會議和畢業生事業發展追蹤調查。浸大亦經常召開會議，讓大學人員及學生領袖就時事議題（例如防疫措施、二零一九年的社會事件）作出交流，並就教與學相關事宜收集意見。學生可透過電郵和「HKBU Mobile」發布的消息，獲取各項有關學生事務的資訊。另外，浸大亦就相關議題舉行交流會，讓全校人員參與。
- 5.19 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善用學生問卷調查收集所得的數據，加強對學生的支援。舉例來說，某項學生問卷調查結果顯示，網上活動對團隊合作的重視程度較低，因此浸大為聯通課程活動增設團隊精神訓練。畢業生事業發展追蹤調查亦發現，技能發展項目的評分較低。有見及此，學生事務處舉辦更多技能提升工作坊，並特別加強資訊科技技能的培訓。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加強學生支援服務後，近年畢業生對學習體驗給予較佳的評價。
- 5.20 評審小組認為，有證據顯示浸大推行果效為本教與學模式的學生發展計劃。學生學習體驗系統於二零一八年投入運作，用以記錄學生成績和委員會／學會及聯課／課外活動的參與率，方便學生管理其聯課／課外活動，也有助浸大規劃和評估教與學事宜。
- 5.21 此外，為配合大學的數碼轉型計劃，浸大已推行學生學習體驗問卷及學生學習概覽，用以進行學習分析，藉此了解學生對在浸大的學習歷程的期望和實際體驗，以及讓學生能深入反思其學業進度。評審小組審視了學生學習體驗問卷結果，當中顯示浸大以畢業生特質為依據，追蹤學生在修讀期內的發展進程。

有證據證明，在修業期最後一年，學生在畢業生特質方面表現較為理想，並對在浸大的學習體驗整體感到滿意。

- 5.22 總的來說，評審小組確認浸大提供優質學生支援，以鼓勵全人發展，學生對有關支援服務亦深感滿意。為配合優先策略，浸大在學生支援和發展方面採用了不同方法，務求為學生提供最佳學習體驗。浸大的方針有助塑造多元文化和啟發學術思維的校園環境，從而推動同儕學習，也鼓勵利用社區資源，並為有不同需要和志向的學生提供一致的學習機會。評審小組鼓勵浸大繼續推展這些安排，並提高箇中效益。為進一步提升有關政策和措施，浸大應檢視學業輔導制度的運作安排，以及研究生的教學時間分配，務求為各學系和學院的學生提供一致的支援。

6. 數據搜集、分析及使用

- 6.1 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目前利用多項數據檢視並提升課程質素。然而，為確保能更有策略、更有系統地使用數據和進行學習分析，浸大正推行由數碼轉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的全校數碼轉型計劃。包括學術人員在內的委員會，現正積極推展數個項目／工作領域，旨在加強浸大的數據使用，以輔助改善工作。這些項目包括將在二零二四年推出的學生生涯周期管理系統開發工作，系統集合浸大使用的學生數據，並把各種數據來源整理成為「湖倉一體」。
- 6.2 浸大建立了六個學生「互動資料分析庫」，分別是入學及招生、學生在學情況、學生修讀進度、學生參與活動情況、畢業生就業情況及研究生。浸大承認這些分析庫的應用尚在起步階段，日後會建立其他分析庫。現時約有 300 名教職員可使用相關分析庫，他們主要是任職學生支援單位，或負責課程管理或行政工作的人員。對浸大而言，數據可視化仍屬較新概念，因此校方已為教職員提供培訓，以便他們有效使用分析庫，同時亦藉此讓員工認識相關權責。
- 6.3 如範疇 1 所述，浸大高層管理人員一般每四至五年檢討策略發展計劃。浸大根據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和相關目標，落實策略發展計劃的三項優先策略，即最佳學習體驗、卓越研究和增強實力，並監察有關情況，而這些指標和目標亦與大學問責協議所訂的主要表現指標掛鉤。如前所述，浸大有效使用大量數據監察表現，所應用的五個主要數據來源包括：學生入學、學生成

就、學生回饋等校內衍生的數據；在監察和檢討過程中所得的校外回饋；以及向教資會提交的報告和隨後的回饋。

- 6.4 學術範疇的主要表現指標與策略發展計劃的關鍵績效指標一致，並分層傳達至各學院／學系。院系分別透過周年全面報告和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匯報在學院層面和課程層面能否達到這些指標。周年全面報告以「最佳學生體驗」的關鍵績效指標為基礎，當中亦有參考個別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的內容。校方正擬訂新學院和課程報告，以緊密配合大學問責協議所訂的主要表現指標。
- 6.5 學生互動資料分析庫全面投入運作後，將可支援決策工作，並用作檢視策略的實施情況和評估其成效。
- 6.6 為配合使用數據的策略方針，浸大開設了協理副校長（校務研究及策劃）的新職位，負責領導最近成立的校務研究及策劃處。該處旨在提供適時和準確的資料和分析，以協助高層管理人員進行規劃、決策和監察表現的工作，從而不斷作出改善。校務研究及策劃處的職權範圍亦包括進行院校基準參照研究，以分析高等教育的趨勢和發展。
- 6.7 正如範疇 1 所述，評審小組發現，浸大在訂立和維持學術標準方面所採取的方針，其中一個重點是採用基準參照。浸大發展課程和對課程進行重大檢討的做法，通常是揀選本地和國際大學進行基準參照。據評審小組所知，浸大對有關大學精挑細選，準則包括其整體表現和排名，又或在特定學科領域居於領導地位。舉例來說，在發展課程期間進行基準參照，可為資歷名銜和課程內容的選擇提供依據。此外，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進行的檢討程序亦提供大量基準參照機會。
- 6.8 評審小組找到實例，顯示浸大採用基準參照，協助課程發展和檢討的規劃及決策工作。有關例子包括：浸大把博士研究生課程改為四年制，其間與所有教資會資助大學和三個國際夥伴進行了基準參照（參閱第 2.9 段）；以及在二零二一年就研究院修課課程進行基準參照工作，有關結果為浸大的研究院修課課程組合發展策略提供了依據（參閱第 2.8 段）。
- 6.9 浸大確認，校方並非只有單一項資訊系統管理政策，而是訂定包括多項相關政策、標準、指引和程序的整套方針，以規管浸大各項資訊系統及數據的管理、使用和保護事宜。這些政策和

程序涵蓋多個相關範疇，例如數據保安、私隱、數據備份和復原，以及事故應變等，而評審小組知道相關資料可於資訊科技處網站查閱。

- 6.10 數碼轉型督導委員會制定數據管治政策，旨在訂立有效數據管理的原則和作業方式，確保院校數據安全可靠，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可供取用；並且確保院校在決策、規劃和匯報方面均有安全可靠的數據支持，同時訂明與數據管治相關的角色和職責。委員會亦監督訂立項目管治架構的工作，該架構訂定資訊系統項目的發展、管治及檢討方式，當中清晰述明項目的管治架構、角色和職責，亦列明必要的關鍵項目資料，讓決策者對項目的狀況、風險和相關問題一目了然。此外，評審小組認為項目管治架構十分有用，可供項目擁有人及項目主任參考。
- 6.11 如前所述，浸大在質素保證及提升過程中恆常使用數據。在設計課程及／或對課程進行重大修訂的過程中，學系會向準申請人、學生、校友和僱主徵詢意見，以確定課程的市場需求、是否切合準僱主需要，以及相關實習及就業機會方面的機會。
- 6.12 浸大的評核政策列明設計、推行和管理評核工作的規定。因應上一輪核證提出的意見，並為切合迅速變化的教與學環境，浸大於二零二一年檢討並修訂評核政策。經修訂的政策加強採用持續／切合實際情況及進展性的評估。
- 6.13 學生修讀進度互動資料分析庫整合評核結果，讓相關使用者和委員會能檢視學生表現，並確保評核切合所需。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檢討評核結果，並提出改善建議。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就評核過程和做法提供意見，或提出改善有關過程和做法的建議。
- 6.14 評審小組得悉，浸大將於二零二四年推出的全新學生生涯周期管理系統，會為學生由入學到畢業的整個生涯周期提供全面的管理方案，並簡化程序，提升各部門的協調，收集既有數據，以及提供匯報和數據分析功能，以協助進行實證為本的決策和改進工作。學生可經系統翻查有關他們學習進度和成績的最新資料，以便作出規劃；教師亦可善用有關資料，就學習進度提供學術意見。在系統設計過程中，校方徵詢了教職員和學生的意見，他們亦有參與有關的共創工作坊。

- 6.15 此外，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內容全面，審視一系列學生數據並作出匯報，包括申請和入學、學生表現、學生回饋（藉課程回饋問卷收集）和學生成績（就業率），同時找出問題所在，並把各個範疇的改善建議納入整體改善計劃。校方已因應上一年的報告採取改善措施，並跟進其成效；而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亦分析學生達至預期學習果效的情況及作出匯報。
- 6.16 正如第 2.6 至 2.7 段指出，浸大利用質素保證學習果效蒐集系統蒐集數據，以評估學生是否已具備畢業生特質。學生亦可藉學生學習概覽了解進度，而大學問責協議的監察和匯報工作會考慮學生學習概覽所示成果。校方向不同學系和委員會，包括學生事務委員會和教務議會傳達質素保證學習果效蒐集系統所得的結果，並利用有關資料提升課程質素。浸大知悉，校方較難單憑聯課和校外活動探查學生是否已具備畢業生特質。不過，日後學生生涯周期管理系統和互動資料分析庫將可望在正規課程以外，更準確地實時記錄學生在是否已具備畢業生特質方面的表現。
- 6.17 浸大善用學生和畢業生問卷調查提升其課程質素。校方循多個渠道收集學生意見，包括在兩學期／三學期學制下每個學期就課程填報課程回饋問卷、混合模式課堂學習體驗問卷調查和學生學習體驗問卷，以及包括有關圖書館和學生支援等資源和設施的其他問卷調查。
- 6.18 課程評估政策規管課程回饋問卷的使用，該問卷分為三個部分，旨在讓學生評論教學質素（第一部分）、反思其學習體驗（第二部分），以及在「一般資料」欄內提出其他意見（第三部分）。問卷的第二部分再細分為預期學習果效、教與學活動及評核方式三個主題，每個主題項下設有數條問題。
- 6.19 評審小組察覺，浸大採用穩健的方針，分析從課程回饋問卷收集所得的資料。校方會在師生諮詢委員會上與學生討論報告結果，並透過課程層面的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加以處理，當中會採用「方針—推行—成果—改進」模式確定重大問題和相關行動。這些報告顯示，浸大採取實際行動回應問題。教學素質委員會審視涵蓋全校結果的整體報告，當中包括按學院劃分的學生整體回應率、按學院劃分的學生對教學整體滿意度，以及在問卷的反思學習部分下各個主題的平均得分。校方亦會持續追蹤調查結果，留意箇中轉變孰好孰壞。教學素質委員會的會議記錄顯示，該委員會在有需要時會採取行動。

- 6.20 除了課程回饋問卷，因疫情關係轉為網上授課，浸大自二零一九／二零學年起進行混合模式課堂學習體驗問卷調查。在二零一九／二零學年第二學期，調查結果顯示學生滿意度上升，67%受訪者表示網上教學的體驗很好／非常好；在二零二零／二一學年第二學期，83.4%受訪者表示對混合模式課堂同樣滿意。教學素質委員會負責討論有關調查結果。浸大認為，滿意度上升歸因於教職員的專長及教學資源持續發展和提升，例如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提供配合浸大方針的支援和課程。
- 6.21 由全人教育教與學中心進行的學生學習體驗問卷，根據學生修讀的課程和他們對自身是否具備畢業生特質的看法，追蹤記錄他們的學習體驗，並收集他們對浸大的期望及實際體驗的意見。學生學習體驗問卷載有概括問題，涵蓋範圍包括有關學生學習、畢業生特質、學習環境與支援、學業輔導、對教與學的滿意度以及對浸大的整體滿意程度。問卷亦配合浸大所利用的質素保證學習果效蒐集系統，衡量學生是否具備七項畢業生特質，體現浸大的「全人教育」理念。
- 6.22 浸大亦透過多項畢業生問卷調查收集數據，包括每年由學生事務處事業策劃中心進行的畢業生就業調查，以全日制學士學位、研究院修課和研究課程的畢業生為對象。調查報告分析首個事業目標、薪酬、就業準備及事業發展等因素，內容全面。受訪學生當中約 5%為自僱人士，有見及此，浸大成立了創業學習組。在課程層面，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載有對畢業生就業結果的分析。
- 6.23 此外，事業策劃中心每三年進行「畢業生事業發展追蹤調查」，目的是協助浸大更清楚了解學生在畢業四至六年後的事業發展（舉例而言，二零二一年的報告以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畢業的學生為對象），以及他們的整體學習體驗。因應調查結果，如發現課程內容有改善空間，報告會提出建議，確保課程能配合學生的事業抱負。其後，學生事務委員會透過周年報告匯報討論後的調查結果，並供各學院院長參考。
- 6.24 為回應質保局對浸大副學位課程進行的質素核證，自二零二零年起，校方以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為對象，進行畢業生問卷調查及畢業生跟進問卷調查，所得有關副學位課程畢業生的一套數據，與上文所述來自畢業生就業調查的其他全日制學生的數據相若。持續教育學院的行政小組負責進行上述兩項副學位課程畢業生問卷調查，並把問卷分發給相關學術部門。

- 6.25 在課程層面，師生諮詢委員會確認和討論關於學生體驗的問題。學生代表積極參與及列席委員會會議，同時會議主席也鼓勵學生發表意見，並回應會上提出的事項，該等事項包括課程內容、實習機會、專門設施的使用，以及對學生調查回饋的討論。校方會正式公布因應學生回饋而採取的重要行動，並視乎情況，以電郵或透過相關學生代表通知學生。
- 6.26 與評審小組會面的學生，對於能夠有機會發表意見，反應正面。學生確認問卷在每個課程完結時派發，以收集他們對學術人員及教學的意見，而課程主任會安排會議跟進和討論問卷調查結果，並在學期中段召開會議，讓他們就教學設施及學生支援工作提供意見。
- 6.27 如上文所述，透過學生回饋提出的問題，包括師生諮詢委員會收到的問題，校方會以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回應。評審小組細閱校方提供的示例後確認這點。評審小組亦留意到，浸大的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若干示例，確證師生諮詢委員會作為一個機制，會傳達基於學生回饋所採取的行動，藉此完成整個回饋過程。
- 6.28 評審小組留意到，浸大就主要質素保證程序中使用的多套數據集作持續匯報和分析，力臻完善。舉例來說，課程質素保證周年報告匯報連續四年的學生入學情況、學生表現及學生回饋，並就每個範疇提出改善計劃，同時匯報前一年內所作的改善措施。浸大亦會分析課程回饋問卷中連續三年的數據，從而得悉箇中轉變孰好孰壞。
- 6.29 浸大根據大學問責協議就界別所訂的表現衡量標準和主要表現指標進行監察工作，藉此聚焦須予改善的範疇。舉例來說，有見教與學質素這項表現衡量標準（表現衡量標準 1.1）在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的得分下跌，浸大採用了學生學習體驗問卷印證有關結果，並舉行了多次聚焦討論小組會議，藉以深入了解得分下跌的原因（包括學習和社交空間有限，以及需要加強資訊科技支援等）。在這些範疇得以改善之後，二零二一／二二學年的得分有所回升。
- 6.30 如上文所述，浸大早已利用各種數據有效監察其表現，精益求精。與此同時，浸大正實施更具策略性的方針，包括成立校務研究及策劃處，以及推行由數碼轉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全校數據計劃。評審小組認為，當這些發展計劃落實並完全融入浸

大體制後，將有望支援校方採取更有系統和全面的方法使用數據，從而提升表現。浸大會把各種的多元化數據來源整合為湖倉一體，而學生生涯周期管理系統則可提供全面方案，以管理整個學生生涯周期。

- 6.31 評審小組發現，浸大廣泛利用多項來自校內和校外的數據，檢討和提升其學術課程質素。不僅如此，為確保能更有策略、更有系統地使用數據，浸大正推行由數碼轉型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的全校數碼轉型計劃。數個項目正在推展中，包括開發將於二零二四年推行的學生生涯周期管理系統；亦已建立多個互動資料分析庫，現正全面投入運作並融入浸大體制。此外，為配合更具策略性的數據使用方針，浸大已開設協理副校長（校務研究及策劃）職位，負責領導新成立的校務研究及策劃處。浸大為落實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 所訂的三大優先策略，致力達到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而這些指標與大學問責協議所訂的同類指標掛鉤。校方將學生生涯周期管理系統指標分層傳達至學院／學系／單位，各方會透過周年報告和質素保證程序匯報其成績。評審小組認為，浸大在質素保證和提升程序中有系統地善用基準參照，並在這些程序中恆常使用學生和畢業生回饋等與學生相關的數據。

7. 總結

- 7.1 浸大各項學術運作及活動均按其使命、願景及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 所列的三項優先策略而行。包括在後疫情時期，各項支援策略及政策經過有系統的檢視，確保能切合所需。學術質素保證架構維持對學術標準和質素的有效監察，並推動改進工作。學術管治架構清晰列明由課程至大學層面的職責。浸大使用一系列來自校內和校外的數據來監察表現，並配合大學在質素保證及提升方面有系統及有效地應用本地和國際基準參照。
- 7.2 浸大就課程發展及審批、監察和檢討實行一套全面的政策和程序。採用以果效為本的課程設計，並注重校外基準參照，有助課程設計取得成效，並能致力創新。課程檢討及監察不但保證學術質素，同時亦以力臻完善為目標。恆常採用學系學術顧問和學術顧問小組機制，能為課程設計、推行和檢討提供有效的校外意見，與學系和課程層面的其他基準參照工作相輔相成。
- 7.3 浸大的學與教策略和數碼學與教策略為教與學方針提供有效指引，兩者有助為學生提供最佳學習體驗。在後疫情時期，浸大

藉着推出一系列電子工具、研發創新教學法，以及投放數碼資源，加快引入和發展虛擬教學。浸大一直全力支持學術人員轉用數碼教與學，並訂有一套有效的政策，促進學術人員及相關支援人員的持續專業發展。這些措施結合成為一套用以檢視和提升教與學的有效方法。

- 7.4 浸大發展了一套全面的果效為本教與學方針，並把與畢業生特質掛鈎的學習果效一致應用於所有課程。評核政策和程序清晰劃一，並提供足夠彈性，以切合學科和課程需要，同時絕不會影響學術標準。浸大訂有完善而透明的機制，以處理調整評分、學術誠信和覆核事宜。儘管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令教與學環境有所轉變，加上科技發展帶來急速變化，浸大仍能應付裕如，在評核工作上推陳出新，包括實行真實評估。
- 7.5 為配合其優先策略，浸大在學生支援和發展方面採用一系列方法，鼓勵全人發展。浸大旨在塑造多元文化、啟發學術思維的校園環境，從而推動同儕學習和運用社區資源，並為有不同需要和志向的學生提供一致的學習機會。浸大已採取多項創新措施，包括「多元共融招生政策」，藉此為特定學生群體提供平等機會，以及增加非本地和非內地生入學人數；而大學生活課程則透過迎新工作坊、學術誠信網上教程和各式各樣的聯課學習活動，向所有新入學本科生提供全方位支援。浸大亦與社區建立就業網絡，加強聯繫，強化就業支援。儘管浸大已憑藉進行有系統檢討和訂立策略方向，給予學生優質支援，評審小組建議校方審視各學系之間學業輔導導師／學生比例的差異，並訂明編配予研究生的教學職責範圍，以確保所有學生在修讀期間均獲得充分支援。
- 7.6 浸大廣泛利用數據，檢視並提升其學術課程質素。校方正推行全校數碼轉型計劃，包括推出一系列項目，旨在加強浸大的數據使用，以輔助改善工作。浸大致力達到一系列關鍵績效指標，以落實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 所訂的三大優先策略。這些指標分層傳達至學院／學系／單位，各方會透過周年報告和質素保證程序匯報其成績。此外，浸大亦在質素保證和提升程序中有效使用大量校外和校內數據。

附錄 A：香港浸會大學

[資料由大學提供]

歷史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於一九五六年成立，時為一所專上學院¹，其使命是在基督教的環境下為香港青年提供廣博多元的博雅教育。學院於一九八六年開辦政府資助的本科課程，隨後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間陸續開辦研究生課程。學院於一九九三年獲自我評審資格，於一九九四年獲正名為大學。二零零五年，浸大聯同北京師範大學於廣東省珠海市成立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聯合國際學院），為第一所由香港院校與內地大學合辦的高等教育學院。

浸大一直在教育、研究及社會服務上追求卓越。其策略發展計劃（2018-28）旨在讓大學成為國際上舉足輕重的研究型博雅學府，以重點回應本地需要，並致力促進國家以至全球的高速發展。

願景與使命

願景

成為一所領先亞洲、立足世界的博雅大學，並在關愛、創意、國際化的氛圍中發揮學術卓越。

使命

浸大在教學、研究及社會服務等範疇力臻至善，秉承基督教高等教育的理念，推行全人教育。

角色說明

浸大：

- (a) 提供一系列文學、工商管理、中醫藥、傳理、教育、理學和社會科學的學士學位課程；
- (b) 致力令所有修課式課程的教學達至具備國際競爭力的水平；

¹ 1956年成立時稱為「香港浸會書院」；1972年改名為「香港浸會學院」。

- (c) 在選定的學科領域開辦多項研究院修課式課程和研究院研究式課程；
- (d) 以全人教育方針推行高等教育，並強調在廣闊的基礎上提供既具啟發性又富創意的本科生教育，培養求學者的人文價值觀；
- (e) 致力令院校在其研究專長的範疇內，特別是教研相長的研究工作，具備國際競爭力；
- (f) 與社會各界保持緊密聯繫；
- (g) 在院校專長的範疇內，積極與香港、區內或其他地方的高等教育院校深入合作，從而提升香港高等教育體系的水平；
- (h) 鼓勵學術人員在其專長的範疇內，參與公共服務、顧問研究，以及與私營機構合作的計劃，以配合院校與政府和工商界之間的合作；以及
- (i) 以最具成效和效率的方式管理政府和私人給予院校的資源，並在有價值的項目上進行合作。

管治與管理

校董會為大學的最高行政機構，可行使《香港浸會大學條例》賦予大學的所有權力，並執行該條例賦予大學的所有職責。

諮議會為大學的最高諮詢機構，依《香港浸會大學條例》及《香港浸會大學規程》成立。

教務議會為處理大學學術事務的最高決策組織。

學術架構和課程

浸大由八個學院組成，分別為文學院、工商管理學院、中醫藥學院、傳理學院、創意藝術學院、理學院、社會科學院及持續教育學院。浸大共開辦 193 項課程（包括六項副學位課程、72 項本科課程及 115 項研究生課程）；涵蓋文學、藝術、工商管理、傳理、社會科學以至理學及科技、中醫和體育、跨學科研究等廣泛領域。此外，浸大亦開辦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的研究生課程。

位於珠海市的聯合國際學院則設有四個學院，開辦 40 項本科課程和研究生課程（包括哲學碩士及哲學博士）。

教職員及學生人數

在二零二二／二三學年，浸大有 3 556 名副學位課程學生、9 130 名本科生及 4 996 名研究生。學術及教學人員共有 1 698 人，當中包括 1 287 名常規人員，以及 411 名客座和短期合約人員。持有博士學位的學術人員佔 92%。

同年度，聯合國際學院有 8 237 名本科生及 1 132 名研究生。學術及教學人員共有 479 人，當中包括 476 名常規人員，以及三名客座和短期合約人員。持有博士學位的學術人員佔 94%。

收入

在二零二一／二二年度，浸大的總收入合共 29.11 億港元，當中 16.54 億港元（57%）來自政府資助，12.57 億港元（43%）來自學費、課程收入、捐贈、附屬服務及其他收入。

附錄 B：浸大對核證結果的回應

1. 香港浸會大學（浸大）衷心感謝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質素保證局（質保局）為大學進行質素核證，令大學能藉此機會，自我檢視教學質素及學生學習體驗的整體水平。浸大亦感謝質保局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以網上模式進行第三輪質素核證。
2. 大學歡迎評審小組所作的正面評價。當中包括浸大有效監察學術標準及質素，透過其清晰明確的質素保證架構提升水平（第 1.7 段）；浸大亦採取有系統及有效的基準參照辦法（第 1.29 段），結合常規應用廣泛學生數據來保證質素與加強有關程序。此正面評價確認浸大在維持高學術標準，以及為學生提供「最佳學習體驗」的堅定承諾。浸大將藉著數碼轉型計劃，更有效運用來自校內外的數據，持續加強教與學的政策和實踐。
3. 浸大喜見評審小組認可本校最近成立的跨學科本科課程委員會，監察新開設之跨學科本科課程的學術標準及質素，以此確認浸大有持續檢討並改善其學術管治架構，配合其策略發展需要（第 1.9 段）。
4. 評審小組讚揚浸大在提升教與學方面規劃完備、面面俱到，有效推行《策略發展計劃 2018-2028》中的優先策略（第 3.12 段）。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挑戰，浸大細心調整各項策略，在各級課程及各個校園為學生提供「最佳學習體驗」。展望未來，浸大將繼續擁抱新科技和致力發展虛擬教學。旨為學生提供一個變革型和可積極參與的環境，使他們能具備浸大畢業生特質，為未來作好準備。
5. 浸大饒富新意地推行了「真實評估」，深獲評審小組讚許（第 4.5 段），大學對此深感鼓舞。「真實評估」乃浸大針對疫情期間和疫後教學環境的各種變化的關鍵回應，亦是應對新科技所帶來挑戰的重要部分。
6. 評審小組嘉許浸大在體現「最佳學習體驗」方面的創新措施，促進多元共融招生，並為所有學生締造共融關愛的學習環境（第 5.16 段）。浸大致力讓不同學生群體享有平等權利，並為有不同需要和抱負的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機會，以打造一個多元文化及啟發智慧的校園。

7. 浸大秉承全人發展的教學理念，以不佔學分的「大學生活課程」為本科生提供一系列聯課學習體驗機會。浸大欣悉這個安排得到評審小組認同，並獲嘉許為本科生提供全面支援（第 5.5 段）。評審小組亦充分肯定浸大為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所提供的優質支援，有關安排也廣受學生好評（第 5.22 段）。在疫情期間浸大引入虛擬就業支援服務，並於疫後繼續提供相關支援，浸大學生對校內事業策劃服務的滿意度超越同儕（第 5.9 段），大學對此倍感欣慰。
8. 評審小組理解浸大以質素為本的文化，透過多重適當程序，為所有課程訂立共同遵守的指引（第 1.1 段），同時容許在執行政策時因應不同學科的需要和實際情況，靈活變通（第 1.21 段）。浸大對此表示感謝。
9. 浸大同意評審小組對大學施行學業輔導計劃的意見（第 5.7 段）。為確保學生得到學業輔導導師適時及充足的學業支援，大學將盡快檢視和改善學業輔導計劃。浸大在全面評估學系及課程層面的運作後，將制訂及推行包括合適的學業輔導導師與學生比例等改善措施。
10. 浸大亦留意到評審小組對研究生教學時間上限的意見（第 5.10 段）。儘管大學已為研究生教學助理制定一套相關的中央政策，各學院可按研究生的需要和發展靈活調整相關安排。為臻完善，浸大將檢討有關政策及安排，以達致「卓越研究」優先策略；同時考慮不同學科的需要及學生的反饋，以提升研究生的學習體驗。
11. 浸大感謝評審小組與大學作出坦誠的交流。評審小組全面審視並肯定浸大的努力和成果，浸大表示衷心謝意。大學樂見各項讚許之餘，亦會採納評審小組的寶貴建議，不斷自我完善，發展具創意與變革型的教與學策略，並進一步加強運用學生數據作決策和規劃，繼續為學生提供優質課程及「最佳學習體驗」。

附錄 C：簡稱

浸大	香港浸會大學
質保局	質素保證局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聯合國際學院	北京師範大學-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

附錄 D：浸大質素核證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成員包括：

利茲貝克特大學

常務副校長(學術)

Phil CARDEW 教授(小組主席)

香港理工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學務統籌）及

航運及物流講座教授

黎基雄教授

香港教育大學

語言學及現代語言系教授(實踐)及

人文學院副院長(本科課程)

李鳳琮教授

高等教育顧問及

利物浦約翰摩爾斯大學

榮休教授

Diane MEEHAN 教授

核證統籌員

質保局秘書處

Neil CASEY 博士

附錄 E：質保局的工作目標、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

質素保證局(質保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正式成立，是香港特別行政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的半獨立非法定組織。

工作目標

質保局的工作目標是：

- (a) 確保由教資會資助大學頒授的所有副學位、學士及深造學位課程(不論是否受教資會資助)，其教育質素得以維持並有所提升，同時兼具國際競爭力；以及
- (b) 鼓勵各大學在這範疇有更卓越表現。

職權範圍

質保局的職權範圍包括：

- (a) 就香港高等教育界的質素保證事宜及應教資會要求就其他相關事項向教資會提供意見；
- (b) 應教資會要求就大學的質素保證機制及課程質素進行檢視和核證，並就此作出報告；
- (c) 在香港高等教育界促進質素保證工作；以及
- (d) 在高等教育範疇，協助發展及推廣質素保證的良好實踐方法。

成員名單(截至二零二三年十月)

Jan THOMAS 教授(主席)	梅西大學校長
Simon BATES 教授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副教務長及協理副校長(教與學)
陳偉佳博士，MH	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總校長
馮志雄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協理副校長(教學)
Chris HUSBANDS 爵士教授	雪菲爾哈倫大學校長
李娟教授	香港城市大學協理副校長(內地策略)
Marilee LUDVIK 教授	芝加哥羅耀拉大學協理教務長及大學數據效能辦公室總監
謝小玲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工商金融部總經理
邱霜梅博士，SBS，JP	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前主席
當然委員	
鄧特抗教授	教資會秘書長
秘書	
梁思灝先生	教資會副秘書長(1)